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106.12.01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修法大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法規之制訂、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上級法規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會之法規得定名為章程、法；各部門之法規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標準。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與公布

第 3 條 各部門依授權訂定之法規草案，應送學生議會三讀。學生議會審核通過之各項法規提案，應由該提案人於通過三日內提請會長公布，會長須於七日內應以書面張貼於本會辦公室門口，併行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第 4 條 本會法規不得牴觸本校法規，各部門授權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上級法規。

第 5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字樣，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第 6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章。

第 7 條 修正法規廢止或增加少數條文時，得調整條文順序，或保留其所廢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 8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未規定者自學生會長公布日起施行。

第 9 條 法規明定施行日期為公布日者，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



第 10 條 本會法規發生效力之施行區域為本校校內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 11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第 12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於其他法規修正後，得適用或準用其法規。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13 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基於事實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組織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

第 14 條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 15 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

- 一、規定組織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因情勢變遷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並公布施行者。

第 16 條 本會法規之修正與廢止之提案，應依以下規定為之：

- 一、本會正副會長提出後，提送學生議會審查。
- 二、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提送學生議會審查。
- 三、評議會委員提出後，提送學生議會審查。
- 四、當然會員連署一百名（含）提出後，提送學生議會審查。



第 17 條 本會法規之修正與廢止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之三分之二同意修改之。

第 18 條 本會法規得依特殊情形另訂修改方式，但應依法經學生議會審查之。

第 19 條 本會法規得因會務需要創制，但應依以下規定為之，各部門依授權訂定之法規不在此限：

一、本會正副會長提出後送學生議會審查。

二、學生議員提出後送學生議會審查。

三、評議會委員提出後送學生議會審查。

第 20 條 本會法規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廢止之法規自公布之日，立即失效。

第 21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之。

第 22 條 法規定有期限者，若認為有需要延長者，應於期滿前兩週，由學生會會長發布之。

第 23 條 會長需於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十日內頒布，否則需提出覆議案。

第六章 附則

第 24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由會長公佈，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